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董娘欠稅罰鍰潛逃出境 10 年詐欺罪判刑入獄

嘉義分署命令終止保險契約追繳 382 餘萬元

嘉義縣大林鎮知名碾米廠董娘林姓婦女，因帳戶有數千萬元資金進出，101 年度被核課綜合所得稅及罰鍰 948 餘萬元，卻欠稅不繳。102 年間，林女至高雄市某鐘錶公司刷卡購買了包括蕭邦（CHOPARD）、百達翡麗（PATEK PHILIPPE）及勞力士（ROLEX）等共 7 支名錶，刷卡金額達 1,069 萬元，但其卻在兩天後迅速出境，卡債也全未清償。檢察官以詐欺罪起訴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發布通緝。林女在外國滯留近十年後於 112 年 3 月間回國，立即被緝獲歸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定讞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在 112 年 4 月下旬，就其滯納綜合所得稅罰鍰 948 餘萬元，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。

嘉義分署收案後執行人員立即調查林女財產明細，並通知前來分署說明資金流向。林女聲稱其銀行帳戶於 101 至 102 年間之數千萬資金進出，是為了金援自家開設之公司，但卻

無法提出公司帳冊證明；且購買之 7 支名錶在刷完信用卡後，當場就把名錶交給在旁邊的債權人抵債，從未真正取得手錶。因林女對於其滯欠鉅額稅款原因及其財產去向未做實質說明，嘉義分署立即扣押其於 2 家保險公司投保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命令終止林女保險契約，並收取 382 餘萬元抵繳欠稅款項。

誠實申報所得及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。嘉義分署呼籲被移送行政執行的義務人，收到繳納通知時，如無法一次完全清繳，應提出擔保分期繳納，執行分署就惡意欠稅者均強力執行，義務人若心存僥倖必得不償失。

